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20年5月29日

## 目 录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6
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9
议案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3：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5：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6：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
议案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8：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议案9：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10：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议案11：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
议案12：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20
议案13：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议案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18：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1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
议案2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21: 关于《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2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事项的议案.....	35
议案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四、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	38
附件一: 拓普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

##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8日 13:30

**现场签到时间：**2020年6月8日 13:00—13:2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公司总部 C-105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建树

### （一）. 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二）. 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宣读议案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宣读议案3：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8、宣读议案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宣读议案5：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宣读议案6：审议《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宣读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宣读议案8：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3、宣读议案9：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4、宣读议案10：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宣读议案11：审议《关于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宣读议案12：审议《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7、宣读议案13： 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 18、宣读议案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宣读议案1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宣读议案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宣读议案1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宣读议案18：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宣读议案1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4、宣读议案2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5、宣读议案21： 审议《关于〈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6、宣读议案2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7、宣读议案2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8、宣读议案2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29、宣读议案2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 审议与表决**

- 30、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31、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 32、休会，等待并汇总网络投票数据，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33、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34、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35、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6、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7、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8、主持人宣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根据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安全转运和健康检测工作的通知》（甬防办〔2020〕80 号），对来自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和揭阳市等重点地区的人员，抵达宁波后要求提供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目的地为宁波市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的，由属地负责安排专车“点对点”转送至当地综合服务点接受核酸检测；目的地为市外或在宁波市暂无目的地的，由场站所在地负责安排专车“点对点”转送至当地综合服务点接受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正常流动。

**上述疫情防控政策系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务请各位股东提前知悉。**

鉴于当前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随疫情变化而呈动态变化的客观情况，请各位欲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宁波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和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



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报告，其详细内容请参阅《拓普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拓普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报告。该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详情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周静尧、王民权、周英）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上述三位独董的履职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将上述履职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请参阅。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拓普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决算报告，该报告详见附件一。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拓普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银行（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资金池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议案审议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日常票据管理的成本，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4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639,019.99元，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63,902.00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419,075,117.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20,475,141.90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现金股利299,762,036.30元，2019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539,788,223.59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200,447,672.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9：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拓普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报告的全文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详情请参阅。

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该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现予以确认：

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	2019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19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外协件	18,000,000.00	11,977,259.01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外协件	4,000,000.00	2,466,379.94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7,000,000.00	4,216,114.02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件	3,000,000.00	1,307,347.51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件	16,000,000.00	11,145,970.34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外协件	10,000,000.00	5,385,836.82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外协件	15,000,000.00	12,901,108.60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0,000,000.00	11,977,626.48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000,000.00	1,491,777.87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55,000,000.00	57,495,964.42
	小计	141,000,000.00	120,365,385.01
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	2019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19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0,000,000.00	5,313,812.77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商品、劳务等	150,000,000.00	108,828,334.13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	劳务等	500,000.00	90,805.25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48,708.26
	小计	160,500,000.00	114,281,660.41
关联方	其他	2019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19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委托贷款	15,000,000.00	7,500,000.0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利息	500,000.00	311,202.83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房屋租赁	187,200.00	633,551.77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0	198,165.14
	小计	15,903,200.00	8,642,919.74
<b>关联交易</b>	<b>总计</b>	<b>317,403,200.00</b>	<b>243,289,965.16</b>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1：关于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测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金索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	15,000,000.00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外协件	3,000,000.00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5,000,000.00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件	2,000,000.00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件	13,000,000.00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外协件	7,000,000.0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15,000,000.00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35,000,000.00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00.00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60,000,000.00
	小计	165,000,000.00
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7,000,000.0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20,000,000.00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劳务等	10,000,000.00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00,000.00
	小计	137,100,000.00
关联方	其他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0,000.00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0
	小计	866,000.00
<b>关联交易</b>	<b>总计</b>	<b>302,966,000.00</b>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议案 13：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自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以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但因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2020年度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拟对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和完善，

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修订条款如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快捷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过书面、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1日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p>

公司已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即《拓普集团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情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发布的一批规章制度的修订更新，以及《公司章程》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文本请见《拓普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公司已将该文本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发布的一批规章制度的修订更新，以及《公司章程》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文本请见《拓普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公司已将该文本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详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发布的一批规章制度的修订更新，以及《公司章程》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文本请见《拓普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公司已将该文本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详情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8：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静尧先生任期届满辞任，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补选独立董事一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董事会拟提名赵香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将赵香球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通过审核。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附：赵香球女士简历

赵香球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宁波市服务企业优秀律师、宁波市江东区优秀女律师。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1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公司有条件使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该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16,496,324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22,586.93	94,075.00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36,467.59	105,925.00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合计	259,054.52	20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议案 21：关于《拓普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拓普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详情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议案 2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拓普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 议案 2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拓普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详情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议案 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利润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可能面临下降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拓普集团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新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四、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 附件一：拓普集团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2家子（孙）公司。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1家子公司：Tuopu USA, LLC于2019年7月在美国注册成立，以子公司形式纳入本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二、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88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		变动比率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58,953,813.60	5,984,017,661.79	5,984,017,661.79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205,818.45	753,316,112.69	753,316,112.69	-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524,818.47	678,177,958.16	678,177,958.16	-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1,359.40	605,331,546.49	605,331,546.49	1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5,492,362.88	7,220,835,805.87	7,220,835,805.87	2.14
总资产	11,234,314,273.34	10,900,694,959.54	10,900,694,959.54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1.04	-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1.04	-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4	0.93	-3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1.01	11.01	减少4.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9.91	9.91	减少4.23个百分点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234,314,273.34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000,000.00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本项目列报
应收票据	440,734,534.85	1,215,210,979.31	-63.7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未来可能会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587,351,790.19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未来可能会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本项目列报
其他应收款	13,981,969.00	30,192,726.10	-53.69%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215,913.11	841,700,974.34	-81.4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	30,960,256.31	12,638,222.63	144.97%	主要系本期新增出租办公楼所致
固定资产	3,941,027,638.25	2,772,566,637.01	42.1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1,737,763.71	1,178,535,932.46	-48.0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商誉	253,310,074.24	286,784,889.95	-11.67%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55,571.08	184,292,655.65	-46.90%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11,234,314,273.34	10,900,694,959.54	3.06%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年12月 31日, 公司负债总额3,829,664,988.34元, 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500,318,635.16	390,000,000.00	28.2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717,751.02	31,374,325.08	-21.2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8,557,861.25	32,727,402.98	109.48%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81,531.69	38,685,869.13	-78.85%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股权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2,340,145.15	142,133,305.97	21.25%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67,326.66	32,887,048.35	46.16%	主要系本期 500 万以下设备、器具折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负债合计	3,829,664,988.34	3,654,651,447.65	4.79%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75,492,362.88元, 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股本	1,054,987,749.00	727,577,758.00	45.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380,983.53	-2,593,758.39	68.90%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412,680,608.91	366,116,706.91	12.7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5,492,362.88	7,220,835,805.87	2.14%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58,953,813.60	5,984,017,661.79	-10.45%	主要系本期行业景气不佳产品销售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949,993,344.06	4,375,041,434.01	-9.7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引起营业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50,291,733.24	44,609,788.20	12.74%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87,078,723.04	290,218,057.31	-1.08%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9,643,454.40	217,624,576.83	5.52%	主要系本期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14,307,191.22	287,506,882.28	9.3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98,025.81	4,563,561.99	-32.1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6,527,210.85	12,545,435.48	111.4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1,436,523.06	100,965,665.79	-49.06%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023,695.09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50,422,877.45	-8,354,549.98	503.54%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522,498.81	-695,736.25	693.76%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0,893.65	11,522,194.44	-88.8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705,774.54	121,892,890.86	-43.6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用				
净利润	460,046,632.02	755,321,659.21	-39.09%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21,359.40	605,331,546.49	104.75%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支付额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54,249.95	-894,630,117.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40,065.30	-249,775,463.96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实现了公司2019年的经营目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